

參加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 跆拳道品勢代表隊選拔賽-初選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遴選具發展潛力及優秀選手，施予有系統長期培訓，提昇競技戰力及增加比賽經驗，以達成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 2025 年世大運)跆拳道競賽奪金之目的，特舉辦本選拔賽。
-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400683 號函發布「我國參加 2025 年第 32 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 113 年 12 月 20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048445 號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體育大學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 七、比賽日期及地點：
 - (一)比賽日期：114 年 1 月 14 日。
 - (二)比賽地點：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
 - (三)領隊會議與抽籤：114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舉行領隊會議與抽籤。
- 八、選手資格：介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具備跆拳道黑帶初段以上資格者，報名時各參賽運動員須檢附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段証證明影本，否則不予受理。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 (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 (二)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 (三)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13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14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 九、比賽分組及項目：

組別	品勢項目	
男生個人組	太極 7、8 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地跆	自由品勢
女生個人組		

- 十、比賽方式及制度：分初選賽及決選賽。(初選賽採預、複、決賽三階段辦理，抽選過後之品勢項目將不再重複抽選)，(決選賽競賽規程另訂之)
 - (一)預賽：8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依選手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 16 名進入複賽。
 - (二)複賽：剩餘 6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1 項品勢、1 項自由品勢，取平均成績前 10 名進入決選賽。
 - (三)決賽：剩餘 5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1 項品勢、1 項自由品勢。
 - (四)預賽為篩選制，比賽選手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複賽出場順序依據預賽所抽籤號決定。決賽出場順序，以複賽成績為依據，優者為後出場。
 - (五)採篩選制取前 16 強進入複賽，前 10 強進入決賽。
- 十一、培訓隊產生方式：男、女各 8 名。
 - (一)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之「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品勢)初選暨 2025 無錫世界跆拳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男、女前 5 名選手；且符合 2025 年世大運參賽資格限制者。
 - (二)經上開方式選拔無法產生足額培訓隊時，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參加 2025 年德國

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代表隊選拔賽-初選賽」，依成績排序，擇優補足培訓隊選手員額。初選賽前5名選手具「參加2025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代表隊選拔賽-決賽」資格。

(三)培訓隊選手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其他培訓選手於原單位訓練。

十二、入選之選手須符合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資格，因故無法參賽，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其參賽權由該項目依序遞補，依此類推，並經本會跆拳道選訓會議審議通過辦理遞補。

十三、採用最新世界跆拳道聯盟品勢競賽規則實施。運動員一律須穿著世界跆拳道聯盟(WTF)認可之品勢競技服。

十四、報名規定：

(一)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24nepkac>

(二)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三)完成網路報名後：證明文件一律線上上傳審核，請將切結書拍照上傳)

(四)經完成報名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未附切結書及段証影本或逾期者恕不受理。

十五、比賽規定：運動員出場比賽檢錄時請自備國技院段証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證件正本(如健保卡、身份證、學生證)，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十六、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跆拳道聯盟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大會審判(競技管理)委員會解釋之。

十七、競賽時間：

日期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6:00
1月14日	預賽	複賽、決賽

十八、大會裁判：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遴聘，另函發佈之。

十九、報到：參賽選手於1月13日下午1時30分假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辦理。

二十、申訴：

(一)依據世盟跆拳道品勢競賽規則第二十四條辦理，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所得之比賽成績，並交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二)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一經查明證實取消個人所獲得比賽之成績，如經查明證實，保證金退回。

二十一、懲戒：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送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一)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二)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三)競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四)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五)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六)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及暴力行為者。

(七)競賽進行中，選手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八)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九)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十)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將於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研議實施。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5 年第 32 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

跆拳道品勢代表隊選拔賽-初、決選賽報名表

所屬單位				單位章
通訊地址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項 目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備註欄
男子 個人組				
女子 個人組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所辦之 2025 年第 32 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代表隊選拔賽，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無誤，比賽期間各單位須自行投險，本人及報名單位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且遵照競賽規程辦理，絕無異議。

參賽單位：_____

(為方便審核，請確實填妥上述資料，資料不全將予退件)

參加選手簽名：_____

所屬單位教練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所屬單位教練簽名

(未滿 18 歲選手均須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加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 跆拳道對打代表隊選拔賽-初選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遴選具發展潛力及優秀選手，施予有系統長期培訓，提昇競技戰力及增加比賽經驗，以達成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 2025 年世大運)跆拳道競賽奪金之目的，特舉辦此選拔賽。
-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0400683 號函發布「我國參加 2025 年第 32 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 113 年 12 月 20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048445 號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體育大學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 七、比賽日期及地點：
 - (一)比賽日期：114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16 日。
 - (二)比賽地點：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
 - (三)領隊會議與抽籤：114 年 1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舉行領隊會議與抽籤。
- 八、比賽分組及項目：男子組、女子組，依體重區分

量級	男子組體重	量級	女子組體重
54 公斤級	54.09 公斤以下	46 公斤級	46.09 公斤以下
58 公斤級	54.10~58.09 公斤	49 公斤級	46.10~49.09 公斤
63 公斤級	58.10~63.09 公斤	53 公斤級	49.10~53.09 公斤
68 公斤級	63.10~68.09 公斤	57 公斤級	53.10~57.09 公斤
74 公斤級	68.10~74.09 公斤	62 公斤級	57.10~62.09 公斤
80 公斤級	74.10~80.09 公斤	67 公斤級	62.10~67.09 公斤
87 公斤級	80.10~87.09 公斤	73 公斤級	67.10~73.09 公斤
87 公斤以上級	87.10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級	73.10 公斤以上

- 九、選手資格：介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 (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 (二)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 (三)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13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14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凡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

拳道協會核發之初段以上資格並具有國際段證者(獲選後須辦理世盟選手證)。

- 1、報名時須繳交切結書，如未依規定繳交切結書則取消資格。
- 2、榮獲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跆拳道錦標賽、亞洲跆拳道錦標賽前三名，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名選手，將依最佳成績排列種子籤(各量級取前四名。積分相同時，依種子籤位積分表，比較相關者最優積分，積分在前者為種子，若在相同時，則比較次優成績，依此類推)並附上國際及全國最佳成績證明(影印本)及詳填於報名表上。
- 3、種子籤位積分表

	奧運會	亞運會	世錦賽	亞錦賽 世大運	青奧運 世青錦	全國運 全大運 全中運
金	10	7	7	3	2	1
銀	8	5	5	2	1	X
銅	6	3	3	1	X	X

十、選拔方式與規定：選拔賽分初選賽及決選賽。(決選賽競賽規程另訂之)

- (一) 凡符合參賽資格之選手皆需完成報名手續，確定參賽量級，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更改量級。
- (二)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之「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對打)初選暨2025無錫世界跆拳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該量級前2名選手；且符合2025年世大運參賽資格者；直接取得2025年世大運跆拳道代表隊該量級決選賽資格。
 - (1) 惟取得該量級決選賽資格之選手，欲以不同量級參加2025年世大運跆拳道代表隊決選賽時，則不再具決選賽資格，必須參加2025年世大運跆拳道代表隊初選賽。
 - (2) 「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對打)初選暨2025無錫世界跆拳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各量級前2名之選手，若不符2025世大運參賽資格，決選賽資格則以2025年世大運跆拳道代表隊初選賽各量級成績排序遞補。決選賽各量級以6人為原則，5、6名產生方式，由四強落敗者進行單淘汰賽取得。
- (三) 初選賽採單淘汰賽制，男、女8個量級前四名選手，取得參加2025年世大運代表隊決選賽資格。初選賽各量級前2名選手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其他培訓選手於原單位訓練。
- (四) 入選代表隊選手，須於114年5月30日前繳交在學證明等相關報名資料，未於規定期限繳交者，則由次一名選手依序遞補。
- (五) 未盡事宜，將於選訓委員會研議實施。

十一、報名方式與手續：

- (一) 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22xwksvr>
- (二) 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 (三) 完成初、決選賽報名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及參賽量級(請各選手確實填報參賽量級)，未附切結書及段証影本或逾期者恕不受理

十二、報到與過磅：

- (一) 凡參加比賽之單位領隊或教練須在 114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 時整至競賽組辦理報到，同時舉行領隊會議及領取秩序冊。
- (二) 下午 2 時於比賽場地提供磅秤供參賽選手進行試磅，並於每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進行隔日賽程之選手正式過磅，過磅結束後進行抽籤。過磅時如體重不合格者准予在規定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逾時則以棄權論之，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依據 WT 最新競賽規則規定）。比賽當日早上 7:30 分實施隨機抽磅查驗。

十三、比賽規則：採世界跆拳道聯盟公布最新規則。

十四、競賽規定：

- (一) 本賽使用 KPNP 電子護具進行比賽，電子頭盔及電子護胸由大會提供。
- (二) 參加比賽之男、女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認可之競技道服，並自備護檔（陰）、護手肘、護腳脛、護手套、護牙套及 KPNP 電子襪等個人裝備。
- (三) 運動員出場比賽檢錄時請自備國技院段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證件正本（如健保卡、身份證、學生證），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十五、懲戒：參加本賽會之職隊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送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 (一) 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 (二)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 (三) 競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 (四)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 (五) 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 (六) 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表示抗議者。
- (七) 競賽進行中，選手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 (八) 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 (九)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 (十)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相關議處並由協會召開會議複審。

十六、一般規定：

- (一) 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 (二) 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證和有照片之證件或段證】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於比賽時交記錄組查驗。
- (三)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比賽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 (四)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
- (五)大會裁判人員由本會選派另行通知。
- (六)比賽選手由本會辦理【公共意外險】，如需增加者請各單位自行投保，因比賽中受傷保險公司不理賠。

十七、申 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並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 (三)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如經查明證實，保證金退回。

十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將於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研議實施。

十九、本競賽規程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所辦之**2025年第32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對打代表隊選拔賽，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無誤，比賽期間各單位須自行辦理保險，本人及報名單位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且遵照競賽規程辦理，絕無異議。

參賽單位：_____

(為方便審核，請確實填妥上述資料，資料不全將予退件)

參加選手簽名：_____

所屬單位教練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所屬單位教練簽名

(未滿18歲選手均須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